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商业行为准则

所有供应商应在业务交往、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和其他方面，严格遵守以下供应商商业行为准则，此准则并作为供应商准入、绩效评价的标准之一，促进供应商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共同完善更富责任、更具成长性、更可持续性的供应链体系。

一、商业道德

供应商应建立并遵守全面的商业行为守则(或类似政策)，禁止发生所有的不道德或非法行为业务；供应商应拥有有效的流程和程序，包括内外部的方法和途径，及时报告、识别和及时减轻任何不当行为。

供应商需提供可选择报告方法等措施，以保持匿名和适当的保护，以防止对提出投诉人所有可能的报复。

在所有商业交往中应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不当行为。

二、无不正当利益

供应商应根据业务实绩作出商业决策，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利益，如个人关系、礼物、恩惠、招待、佣金、个人贷款等、特别发票、或者其他任何与商业决策的无关的直接或间接的利益。

供应商不应在任何业务行为中参与贿赂或收取回扣，禁止任何员工、顾问、代理人或代表公司直接或间接贿赂或收取回扣，或促成任何回贿赂或收取回扣。

供应商应保持警惕，确保遵守任何国家适用的反贿赂法律，禁止向任何个人或政府官员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项，以诱使该人或官员影响任何采购行为或决定。

三、公平竞争

供应商应在公平、公正和合法的环境下进行竞争，并遵守任何国家适用的与竞争相关的法律规定。

四、法规遵从

供应商应遵守任何国家适用有关货物、服务商业交易的法律、规则和条例。

五、劳工权益

供应商应承诺按照国际社会公认的准则维护员工人权，遵守人权基本政策，并给予其尊严和尊重。

供应商应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向所有员工和就业申请人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以及保证与工作分配有关的晋升机会、补偿、培训、调动、休假等权利和福利。

所有与工作岗位评价应基于业绩和与工作相关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不得容忍任何与员工的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性别、性取向、性别身份或其他任何受法律保护的基础的有关骚扰、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或言语侮辱等。

供应商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服军役状况、受保护的遗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在招聘和雇佣过程中（如工资、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等）歧视员工，不应强迫员工或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学检查或体检。在生产、经营的任何阶段均不得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工。工作安排、薪酬支付应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当地法律规定。

供应商应尊重所有员工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进行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以及拒绝参加此等活动的法定权利。

八、职业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优先考虑采取安全健康相关措施，满足或超过所有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标准，以助于减少与工作相关的伤害与疾病，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有利于促进生产、提高员工留任率并提升员工士气。同时，应当设立健康与安全相关的考核指标，定期对自身表现进行回顾。

九、可持续发展

供应商应认识到环境责任是生产世界一流产品的重要部分，在生产经营中，应尽量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共同保护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应采取措施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

应采取措施有节制地使用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木材，积极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利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的策略或其他方法。

应识别、标记和管理可能对人类或环境造成危险的化学品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应遵守有关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应对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表现进行考核，制定可持续发展及采购政策。